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等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我局在官方网站共发布信息 1294 余条，环境新闻 285 余条，图片新闻 30 余条，重点领域信息 362 条，重大决策信息 10 余条。微信公众号 1060 余条、官方微博 495 余条、今日头条 452 余条、快手 152 余条、抖音 150 余条。在今年 12 月 22 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河南以来，严格按照督察要求，成立信息宣传组，在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济源日报设置专栏，及时、准确发布上级工作部署、河南及济源示范区工作开展情况、全省群众举报案件交办情况、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等信息。网站共发布信息 112 条，转载《济源日报》正面报道 32 条；在济源日报已完成全部 36 个交办案件的办理结果公示。每日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报送督察工作进展日报，共报送 28 期，对促进济源督察整改工作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均已按照要求进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力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安全，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内设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平台栏目设置条例清晰、内容分类合理、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平台安全正常运转。

(五) 监督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层层抓、各科室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责任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不多，工作方法创新不够。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三是部分信息内容存在表述不规范和死链接等问题。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日常检查工作避免表述不规范、用词不准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